



##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变更信息；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项目建设和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开工项目备案项目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要求	在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十三条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
5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交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

### 商务管理领域

1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2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不受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5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6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7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8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	---	--------	---

### 能源管理领域

1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3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4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 3.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 3.立即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事后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通过,省政府令314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244号)第二十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

			二十七条
4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在限期内改正;</li> <li>3. 违法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 省政府令244号)第二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b>统计管理领域</b>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li> <li>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 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li> <li>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 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二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li> </ol>
<b>能源管理领域</b>			
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自行纠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li> </ol>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  
二十七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